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8〕19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精神和要求，学校为做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

一、培养目标

我校工程硕士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三、培养方式

工程硕士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由校内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工程硕士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课程：包括政治理论 2 学分，工程伦理 2 学分，基础英语 2 学分，专业英语 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包括数学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和创新创业活动等不少于 16 学分。
3. 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及其他必修环节。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六、本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